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09年第2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簡章

- 一、依據：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1條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 二、報考資格：依據「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報考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接受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機構，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附表二規定辦理總時數達36小時以上之訓練者。
 - (二) 曾修習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取得輻射安全、保健物理、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環境輻射、同步輻射、核工原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關輻射防護相關課程達4學分以上者。
 -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前，曾參加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或委託辦理之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者。

備註：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附繳：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已返台者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請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詢。
-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中學歷者免附)。
-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

(一) 報名日期：民國109年8月3日起至8月21日截止。

(二) 報名方式：

- 1、通訊報名：親自填妥報名表(詳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訓練證明文件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2個貼足28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及測驗審查費匯票，寄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報名表格不符或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報名所需之公告、簡章、報名表格、退費申請表、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及成績複查表，請自行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www.aec.gov.tw)，路徑：「便民專區→人員執照測驗→輻防及輻安測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9年第2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項下下載使用。

2、網路填寫報名表：請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www.aec.gov.tw），路徑：「便民專區→人員執照測驗→輻防及輻安測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9年第2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線上報名表填寫」項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程序：

- (1) 填寫、核對並送出報名表格，報名表送出成功後，螢幕上將出現一份有流水號之報名表。請注意，此時尚未完成報名程序，務必繼續完成後續步驟。
- (2) 將有流水號之報名表列印下來，連同訓練證明文件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2個貼足28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及測驗審查費匯票，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請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格不符或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三) 測驗審查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請寫全銜以免退件）。
- (四) 2個回郵信封（12K標準信封，約12.4 x 23.5cm，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請自行貼足28元掛號郵資，並確實填寫收件人相關資料，以免退件。
- (五) 寄件地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郵遞區號：30015，地址：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 (六) 聯絡電話：（03）5303-405。
- (七) 測驗審查費用：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審查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發給收據，費用並繳交國庫，除因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外，不得申請退費（退費作業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詳附表二）。

四、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民國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起。

(二) 地點：

台北試區：考試院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

高雄試區：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三) 應考人員應自行考量交通狀況，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非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佈考試延期，不得申請保留應考資格。

五、測驗方式、科目、時間及題型：

(一) 測驗方式為筆試；限使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或鋼珠筆，書寫錯誤之更正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二) 測驗科目：分為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及專業科目，各測驗科目之測驗內容、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如下表：

測驗科目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	游離輻射防護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等。	輻射防護、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等
考試時間	下午 1:30 ~ 2:30 60分鐘	下午 2:50 ~ 4:30 100分鐘
考試題型	選擇題	選擇題

六、試場規則摘要：

(一)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測驗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測驗後成績公布前發現者，不予及格登錄。成績公布後至核發證書階段發現者，撤銷其及格資格。核發證書後發現者，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冒名頂替者。
-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3、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4、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測驗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1、參照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9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2、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需求選用適當機型。

(三)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每次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七、成績計算：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佔**50%**、專業科目佔**50%**，測驗成績總分滿60分為及格。

八、榜示及成績單寄發：

- (一) 及格人員名單預定於109年11月23日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
- (二) 成績單預定於109年11月23日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掛號寄出。應考人如於榜示之次日起5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

九、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書面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應註明准考證座號、複查之科目。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透露閱卷委員之個人相關資料。

十、證書核發：

測驗成績及格者，請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逕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https://aeclice.aec.gov.tw/>）進行線上申辦（申辦說明將併同成績通知單寄發），俾憑核發證書。

附註一：

- (一) 准考證及收據於109年9月29日寄發，應考人如在109年10月6日後尚未收到准考證，請至遲於109年10月13日前電洽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三) 試題與答案預定於109年10月30日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如應考人仍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至遲應於試題與答案公布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四），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繳卷出場。

第二條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證件）及准考證，置於桌面上，以備核對，且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不得拒絕，違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三條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後，自行檢查答案卷之座號、姓名、類別、科目、題型及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另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四條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論處。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者。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四、夾帶書籍文件者。

五、不繳交試卷者。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七、未遵守試場須知，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或不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者，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二、拆開試卷彌封角者。

三、掣去卷角座號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隨身手機未關機有鈴響、振動，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二、污損試卷者，或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三、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四、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經勸止不聽者，扣除該科目二十分。

五、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簡易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如係

使用具備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或其他具限制性功能之電子計算機，扣除該科目二十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二、未得監試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違者扣除其該科成績五分；若不服糾正扣除該科成績十分。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第九條 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特有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第十二條 監試人員發現應考人有犯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凡經扣考者須立即令其出場，並離開試區，自次節起不准應考。有扣考扣分情事者，應於考場狀況記載表中註明清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09年第2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試區地點：台北（考試院國家考場）
高雄（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流水號：_____

考生座號：_____

（本欄應考人員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服務單位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郵遞區號				
收據以發給報考人為原則。 若繳款收據如需做為核銷憑證者，請填寫收據抬頭：_____								

- * 聯絡地址為本次測驗各項通知（准考證、收據、成績通知書）寄送之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為補件通知用，請留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可聯繫之電話，並清楚填寫，以免延誤。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非醫療院所填寫）或醫療機構代碼（10碼，醫療院所填寫）為電腦登載重要資料，請務必填寫。

二、身分證件

請貼上身分證正面影本

此處請黏貼1吋
照片1張。
(請貼半年內
照片)

要件檢查	
初核	
複核	
原能會審核	

三、本人係以第___項之資格報考（請參照測驗簡章之報考資格填寫），其相關證件如下：

接受輻射防護訓練或修習輻射防護相關學分（擇一填寫）：

- 1. 接受原能會認可之輻防訓練業務者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附表二規定辦理36小時以上之訓練。
- 2. 曾修習大專以上學校取得輻射安全、保健物理、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環境輻射、同步輻射、核工原理或其他經原能會認定之有關輻射防護相關科目達4學分以上。
- 3.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前，曾參加由原能會認可或委託辦理之游離輻射防護講習班。

四、簽名

申請人簽名 _____（保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 請於報名截止日（109年8月21日，以郵戳為憑）前將本報名表併同相關證件用迴紋針夾妥（請勿使用訂書機裝訂），並附上2個貼足28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請自行填寫好收件人相關資料，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及郵政匯票，平放裝入A4大小信封內（請勿對折報名表）並掛號郵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以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專用 * 請將本單黏貼於 A4 大小信封正面上 *

『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報名專用信封

※請參考本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簡章上註明之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

貼足
掛號郵資

3 0 0

請勾選考試地點：

- 台北考場
 高雄考場

寄交：

新竹市元培街三〇六號 元培醫大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轉

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

報名人：

電話：

地址：

--	--	--

		一、測驗審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張，測驗審查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報名表一張。
三、應考人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或訓練結業證書影本一張。		四、寄發考試通知單專用回郵信封一個(請先貼足200元郵票)及寄發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一個(請先貼足200元郵票)。

-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平放裝入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證件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本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09年第2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退 費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所需文件(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或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 10 天內 (以郵戳為憑)		1. 繳費證明(正本) 2. 准考證 3. 退款帳戶存摺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3) 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4) 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5)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以郵戳為憑)		1. 繳費證明(正本) 2. 准考證 3. 退款帳戶存摺影本 <small>備註：請檢附報名費收據上所列繳款人之帳戶存摺影本；如為個人墊付費用，但繳款人填寫公司行號者，請填下欄，並請所屬單位用印)</small>	
退費事由補充說明		*收據繳款人填寫公司行號者，請填此欄，並請所屬單位用印			
		單位 用印處 (大小章)		茲證明報名費係由_____自行 支付，故退款費用請逕退該員。	
【審核欄】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退費申請應於考試前後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09年第2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人員	姓 名			
	准考證座號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簽辦欄 (本欄係供承辦試務單位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 業 科 目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3. 請自行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確實填寫收件人相關資料，以免退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
109 年第 2 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座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疑義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疑義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另紙 A4 大小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試題與答案預定於試後 5 個工作天內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應考人如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至遲應於試題與答案公布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2. 請自行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確實填寫收件人相關資料，以免退件。